

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
能力單元

2. 編號	LOCUCT505A
3. 應用範圍	本能力單元適用於物流服務供應商。從業員應能按照監管規定（例如：《危險品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295 章）及其附屬條例）應用處理危險物品和有害物品的知識，以管理危險物品和有害物品的儲存。
4. 級別	5
5. 學分	6 (僅供參考)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擁有貨物處理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認識處理危險物品和有害物品的方法 ● 認識相關標準、守則及監管規定 ● 瞭解處理或儲存危險物品和有害物品的相關牌照或許可證規定 ● 瞭解公司的方針及程序 <p>6.2.1 為所需處理及儲存操作制定目標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確定處理及儲存活動的要求，並確保要求符合工作規定 ● 評估最佳做法、處理和存儲設備的發展趨勢，並將其與現行操作比較 ● 在選擇大量處理及儲存設備時，考慮工作目標、限制及能力 <p>6.2.2 定明設備及系統性能要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以書面形式記錄大量裝卸及儲存設備和系統要求 ● 制定設備及系統運作的性能指標 ● 為審核所訂要求，向相關人士徵詢意見 <p>6.2.3 選擇及評估處理設備和儲存資源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檢查設備及設施的成本和效益 ● 開創評級系統，用作比較處理及儲存資源的成本、效益及其他定性特質 ● 參考成本、產量、安裝要求、保養等的比較以選擇設備 <p>6.2.4 完成文件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完成工作所需文件 ● 以書面形式記錄處理及儲存要求、編寫報告，並向相關人士說明 <p>6.3 檢討裝卸及存儲操作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監控有關危險物品和有害物品操作的國際準則及規例，以辨認任何相應修改 ● 定期檢討並找出處理危險品和有害物品的要求 ● 採取有效措施，以確保操作能持續遵守工作程序及監管規定
7. 評核指引	<p>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評估危險物品及有害物品的儲存安全和效能方案 ● 能夠識別貨櫃的標記及代碼 ● 能夠識別所需的許可證/牌照 ● 能夠估計危險及有害物品的重量和體積 ● 能夠進行危險分析 ● 能夠檢討危險品和有害物品操作的成效
8. 備註	